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专题讲座

下 册

王 奇 华

主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专题讲座

(下)

王奇华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专题讲座
(下)

王奇华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顺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5.625印张 146千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统一书号：4237·137 定价：1.05元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专题讲座(下)

目 录

第十七题 城市国营商业企业的改革和经营责任制	(1)
第一节 增强企业活力是城市国营商业改革的	
中心环节	(1)
一、城市国营商业企业是商品流通的主要承担者	(1)
二、国营商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基本组织	(4)
三、国营商业企业迫切需要改革	(5)
第二节 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7)
一、为什么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要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7)
二、商业实行经营承包联系什么计酬	(11)
三、经理负责制与民主管理	(13)
第三节 小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转为集体	
经营或租赁给个人经营	(16)
一、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给我们的启示	(17)
二、小型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企业目前的特点	(18)
三、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商业的需要	(20)
第四节 城市国营批发商业企业的改革	(22)
一、城市国营批发企业在商品流通中的地位和作用	(22)
二、城市国营批发企业迫切需要改革	(23)
三、国营商业批发企业改革的原则和内容	(26)
第十八题 商业劳动工资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	(29)
第一节 关于劳动制度问题	(29)
一、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	(29)

二、社会主义的劳动分配·····	(32)
三、我国的劳动就业和用工制度·····	(38)
第二节 关于工资制度问题·····	(41)
一、社会主义工资的实质·····	(41)
二、社会主义工资的数量·····	(45)
三、工资的形式和工资制度·····	(50)
四、贯彻按劳分配,破除平均主义思想·····	(53)
第十九题 我国的粮食流通和经营管理 ·····	(58)
第一节 我国的粮食商品生产·····	(58)
一、商品粮食的概念·····	(58)
二、粮食商品生产和商品粮集中产区·····	(60)
第二节 国内粮食市场的巨大变化 ·····	(63)
一、我国粮食市场的基本情况·····	(63)
二、国内粮食市场的巨大变化·····	(66)
第三节 商品粮食的流通方式 ·····	(69)
一、粮食统购统销是有计划流通的特殊形式·····	(69)
二、国内市场粮食的自由流通·····	(71)
三、粮食商品的价格·····	(71)
第四节 商品粮食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	(73)
一、要尊重价值规律·····	(73)
二、政企职责分开,给粮食企业以经营自主权·····	(74)
三、用经营来代替分配·····	(75)
四、改革不合理的粮食价格·····	(77)
第二十题 我国服务业的发展·····	(79)
第一节 服务产品和服务劳动·····	(79)
一、服务劳动的性质·····	(79)
二、服务产品的二重性·····	(85)

三、服务业的特征·····	(86)
第二节 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89)
一、服务业能够加强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联系,促进国民经济结构的合理化·····	(89)
二、服务业促进社会劳动时间的节约,为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开辟道路·····	(90)
三、服务产品是商品的一部分,对稳定市场物价具有重要的作用·····	(91)
四、发展服务业可以容纳大量的劳动力 ·····	(92)
第三节 服务业的发展目标·····	(93)
一、服务业发展的基础·····	(93)
二、服务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95)
第四节 服务业的发展方向 ·····	(97)
第二十一题 商业和商业管理现代化 ·····	(103)
第一节 商业现代化 ·····	(103)
一、商业现代化的意义·····	(103)
二、商业现代化的内容·····	(105)
三、商业现代化的原则·····	(108)
四、商业现代化的方法·····	(110)
第二节 商业管理现代化·····	(112)
一、商业管理现代化的必要性·····	(112)
二、商业管理现代化的内容·····	(115)
三、管理现代化的途径·····	(121)
第二十二题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流通·····	(122)
第一节 民族贸易和它在商品流通中的地位和作用·····	(122)
一、民族贸易的概念·····	(122)

二、民族贸易的地位、作用·····	(123)
三、民族贸易的长期性·····	(124)
四、民族贸易的成就及其意义·····	(126)
第二节 民族贸易的特殊性·····	(127)
一、民族贸易的特殊性·····	(127)
二、民族贸易的购销政策·····	(132)
三、少数民族的特需商品·····	(134)
第三节 民族贸易的价格、资金、利润的三项照顾政策·····	(137)
一、保护边远民族地区群众利益的价格政策·····	(137)
二、民族贸易企业自有资金的照顾政策·····	(138)
三、民族贸易企业利润留成的照顾政策·····	(139)
四、“三项照顾”政策的重要意义·····	(140)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商业机构的设置和流通渠道·····	(141)
一、国营企业机构的设置和经营形式·····	(141)
二、供销合作社的设置和经营形式·····	(142)
三、恢复和发展私营商业·····	(143)
四、恢复和建立集市,利用民族节日、庙会进行物资交流·····	(145)
五、开展边境贸易·····	(146)
第二十三题 我国的对外贸易·····	(1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存在和发展对外贸易的客观必然性·····	(148)
一、对外贸易的客观条件·····	(148)
二、社会主义国家存在和发展对外贸易的原因·····	(151)
三、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特征·····	(153)
第二节 对外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56)

一、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33)
二、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58)
第三节 大力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	(161)
一、建国以来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161)
二、发展对外贸易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164)
三、增加出口是扩大我国对外贸易的关键·····	(166)
四、努力做好进口工作·····	(171)
附录 孙冶方的流通理论和实践意义·····	(175)
第一节 孙冶方流通理论的基本内容·····	(175)
一、孙冶方流通理论的形成过程·····	(175)
二、孙冶方流通理论的基本内容·····	(178)
第二节 孙冶方流通理论的实践意义之一—— 对计划体制改革的意义·····	(184)
第三节 孙冶方流通理论的实践意义之二—— 对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的意义·····	(190)
第四节 对孙冶方流通理论的评价·····	(197)

第十七题

城市国营商业企业的改革 和经营承包责任制

万典武 赵尔烈

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增加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几年，城市国营商业的改革，基本上是围绕着这样一个中心环节进行的。改革的内容主要有：简政放权，逐步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改革批发企业，建立贸易中心；把一批小型国营商业企业转为集体经营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在大中型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这些改革虽然还是初步的，时间也不长，但已经开始给企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在这一讲里，准备从企业的角度，结合上述改革措施谈一些看法，其中有的内容，如政企职责分开和贸易中心等问题，虽然对企业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但因为前面已经有了专题论述，这里就不重复了。

第一节 增强企业活力是城市国营商业改革的中心环节

一、城市国营商业企业是商品流通的主要承担者

企业是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独立的基层单位。从历史上看，企业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伴随着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现代社会庞大、复杂、联系紧密的社会经济系统，是由一个个企业为基本单位组织起来的；社会经济活动连续不断地运行，也是由一个个企业的经济活动汇聚而成的。所以，企业是现代社会经济肌体的细胞，企业是否有旺盛的生命力，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肌体的状况。

在企业这种现代经济组织形式中，从事物质生产的是生产企业，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是商业企业。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社会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联系，经济单位同消费者之间的经济联系，必然要采取商品货币的形式，通过商品交换来进行。商业作为社会再生产的中间环节，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而商业企业则是这个桥梁和纽带的基本经济形式。正是成千上万的商业企业组成了商业行业；正是成千上万的商业企业在直接承担着购、销、调、存等最基本的、大量的商品流通活动；也正是通过成千上万的商业企业的经营活动，才把生产企业的经济活动同成千上万消费者的经济活动联系起来，实现社会的物质变换，从而把一个孤立的经济细胞联结成为一个统一的社会经济有机体。如果商业企业缺少生命力，整个社会商业这个社会再生产的桥梁和纽带就不会宽阔通畅，商品流通就要受到堵塞，经济联系就要受阻，从而导致整个国民经济的窒息和枯萎。所以，要建立一个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肌体，不仅要使生产企业成为活的经济细胞，也要使商业企业成为生命力强盛的经济细胞。

国营商业企业是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商业企业。我国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所以，

国营商业企业是社会商业企业中的主体，国营商业在社会商业活动中发挥着主导的作用。在经济改革的新形势下，国营商业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是否仍然存在呢？回答是肯定的。第一，这是我国商业生产力现状决定的。商业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为了按照社会生产力的多层次结构，合理地配置所有制的结构。经过建国三十多年的建设发展，从总体上说，国营商业企业所拥有的生产力的社会化水平，是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所不可比拟的，这种状况即使经过部分国营商业企业的转让、租赁和集体、个体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也不会根本改变。所以，国营商业企业的地位和作用也不会改变。第二，这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改革本身的要求。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之所在，也是改革的目的和原则之一。因此，在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大发展的同时，国营商业也必须大力发展。尤其是在放开搞活的新形势下，一方面要求国营商业企业要带头活起来，另一方面还要求国营商业企业发挥自己的优势，通过储备来预防各种不测，通过商品吞吐来平抑物价，通过灵活经营来保证市场供应。通过好的经济效益来增加国家收入，通过优质服务来树立社会主义商业的新风。所以，实行改革，国营商业企业的地位和作用不是削弱了，而是通过积极参与市场调节等新形式，来继续发挥主导作用。第三，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国营商业企业仍然是社会商品流通任务的主要的直接的承担者。据统计，1983年，国营商业（不包括饮食服务业）共有企业32.6万个，其中农副产品采购机构9.5万个，工业品批发机构1.9万个，分别担负了农副产品收购量的75%，轻纺工业品批发量的70%；共有从业人员437.7万人，占社会商业企业人员总数的30.3%；全年商品零售额

1338.4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7%。可见，随着商业体制的逐步改革，仍应十分重视调动这个队伍庞大、实力雄厚的国营商业企业主力军的作用。

二、国营商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基本组织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人类社会为了进行生产，必须建立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人和自然界的关系，即生产力的组织；二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现代经济中的企业，则是组织生产力和反映生产关系的最基本的组织或单位。

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企业，也是这样的基本组织或单位，也具有组织生产力和反映生产关系的两重性质。从生产力角度来说，国家在商业上的资金、店铺、仓库、柜台、货架、运输工具等各种生产资料，最终都是拨归企业一级掌握使用；国家分配的劳动力也落实到企业支配。正是在企业这一级，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商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者才直接结合起来，分工协作，进行商品经营，从而使国家所有的可能的生产力转变成现实的生产力。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是生产得以进行的前提，也是商品经营的前提。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有多种方式和层次。但只有那些最直接最紧密的结合才最有利于生产力的发挥。同时，这种结合还需要根据生产力的要求具备一定的规模，才最有利于独立开展商品经营。在国营商业中，正是在企业这一级，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才是最直接最紧密的，而又具备相应的独立经营规模。所以，要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作用，就必须把重点放在挖掘和调动国营商业企业的生产力的作用上面。

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说，首先，国营商业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全民的财产。但是，社会全体人民不可能都来直接管理、使用和保护这些财产。所以，在我国是通过国家来代表全体人民占有、支配和管理全民所有制的财产的。这当然是十分必要和正确的。但实践证明，仅仅靠国家这一头来体现全民所有制还不够，因为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总是要具体落实到一个一个企业的劳动者手中使用、管理。如果不能使生产资料的直接管理、使用者，充分体会到自己是这些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资料的作用就不会得到最有效的发挥，也不会得到最好地管理和爱护，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也得不到充分的体现。所以，必须使国营企业的劳动者，一方面是在代表全体人民对本企业的生产资料行使所有权，另一方面也代表他们自己直接行使自己对企业生产资料所应拥有的一部分权力。就是说，要使企业的劳动者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并根据国家的规定，来行使主人的所有权。其次，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劳”在哪里呢？首先是在企业，劳动力的组织、劳动力的使用都是企业里进行。离开了企业，对劳动的衡量和评价，就失去了实际的根据和科学的标准。供按劳分配的成果又在哪里呢？首先也是在企业，离开了企业的劳动成果、经营成果，分配就会变成无水之源，无本之木。所以，国营商业的按劳分配，必须企业里得到最充分的体现。最后，生产中人与人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协作关系，也要体现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可见，要体现和发挥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的优越性，必须抓住企业改革这个中心环节。

三、国营商业企业迫切需要改革

根据以上所述，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企业应该具备以下特点：(1)应该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而不是行政管理机构的附属物；(2)是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经营者，而不是权责不明、权责脱节的产品分配机构；(3)是有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和拥有的权力相适应的独立利益的劳动集体，而不能端着铁饭碗吃大锅饭；(4)是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活的经济细胞，而不是一块没有生命力的机器部件；(5)它的地位应该是受到法律承认、保护和约束的经济法人。

但是，在过去，由于理论上的片面认识和政策上的“左”的影响，在旧的企业管理办法上，一方面，把企业当成了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門的附属物，不承认国营商业企业只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经营者的地位；另一方面，企业的责、权、利严重脱节，造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这就严重的束缚了企业的积极性，束缚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带来一系列弊病。如：(1)企业财产损失严重，每年因火灾、保管不善损失的商品数以亿元计，(2)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经营性亏损企业面达10%以上，亏损金额一、二十亿元；(3)劳动生产率低，绝大多数企业人员过剩三分之一以上；(4)服务质量不高，广大消费者和国家批评责备甚多。

但是，面对这些问题，企业一是无心解决，因为它与企业 and 职工自身的利益关系不大，问题不解决，大家照样可以混下去。二是企业即使有心也无力解决。因为购、销、调、存等具体经营业务，上级都要直接干预，如卖不出去的东西要强令收购积压在仓库里，好销的商品不到日子不准卖，所谓“三固定”的商品分配供应办法，使企业无法把生意做活。至于人、财、物的管理使用，企业更很少有权。要从根本上改变国营商业浪费

大、效益低、服务差的状况，就要从根本上改变国营商业企业的管理体制，真正把企业放开搞活。所以，中央体制改革《决定》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对国营商业也是完全适用的，城市国营商业的改革也必须从这里入手。

第二节 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实行 经营承包责任制

国营商业企业的改革，是在扩权整顿的基础上，以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为突破口。这项改革1981年夏季开始试点，1984年国务院92号文件指出：大中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要在利改税第二步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变企业内部吃“大锅饭”的管理办法。这种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下面想就几个理论问题作些说明。

一、为什么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要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首先，这是改革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管理要实行责任制度，是列宁在苏维埃俄国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提出的一条重要原则，他指出：“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①“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上面。讨论要共同来进行，而责任应由专人来负。由于不善于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吃到苦头。”①

我国1978年准备实行改革时，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在管理制度上，当前要特别注意加强责任制”。②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又进一步指出：“我国过去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端，在管理方面是权力过分集中、政企不分；在分配方面是吃大锅饭、平均主义。”多年来国营商业也是这样，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致使企业管理落后，服务质量低下，经济效益不高。为了克服这些弊端，一方面，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使商业企业成为一个能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充满活力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经营者。另一方面，要贯彻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改革分配办法，把企业利益同企业经营成果联系起来，把职工的报酬同个人的劳动成果联系起来，使企业不再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不再吃企业的“大锅饭”，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但是，由于国营商业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是计划经济的组成部分，企业和职工对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和进行的经济活动都有一个对国家负责任的问题，所以，在扩权分利的同时，必须首先明确企业对国家、职工对企业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然后再赋予相应的经济权限和经济利益。

实行利改税、扩大企业自主权和经理负责制等项改革，从责权利的结合上初步解决了国家同企业的关系。但是，这些措施还没有解决职工同企业的关系，没有解决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如果不解决企业开“大锅饭”的问题，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的目的还是难于达到。因为，商业企业是由企业内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140页。

部一个个具体的部门和职工组成的经济组织，企业的经营活动是以企业内部各个部门和职工的经营为基础，企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要由企业内部各个部门和职工来实现，企业的积极性归根到底还是职工的积极性。同样，职工个人利益是企业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利益最终也要联系到职工集体和个人的头上。因此，企业从国家那里承担的责任、接受的权限和分享的利益，还必须在企业内部进一步分解，分别由各个部门和职工个人来具体承担、使用和分享。这就要求在企业内部明确对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每个职工的工作要求，层层建立起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其次，这是商业经营活动特点的需要。我们知道，企业管理的方式要同企业经济活动的特点相适应。那么，商业企业有些什么特点决定搞经营承包责任制呢？（1）商业经营具有多样性。商业企业网点星罗棋布，规模大小不一，包括几十个自然行业；企业内部的劳动过程既要统一组织互相配合，又要独立劳动分别接待顾客，经营的商品更是成千上万，规格千差万别。（2）商业经营具有多变性。商业是联系生产和浪费的中间环节，不论是生产还是消费的变化，都要求商业企业及时做出相应的反应；商业企业经营的环境是开放式的市场，市场供求瞬息万变，随时都影响着企业的经营；商业的服务对象是具有充分自主权的千家万户和个人，他们的需求是千差万别的，要求商业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应变能力和经营自主权。（3）商业经营具有服务性。商业不生产商品，而是通过购销活动买卖商品，以手工劳动为主提供各种服务。买卖商品的双方都是人，只有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才能实现商品转移。买卖过程伴随着大量的服务，但服务的好坏完全取决于商业劳动者的自我